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44-89-01-488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介良	联系方式	13862560863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8 分 17.295 秒, 31 度 25 分 2.608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90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4〕1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本项目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办发〔2018〕71 号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13〕53 号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苏州市政府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其规划环评已经于2016年11月29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②《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其规划环评已经于2012年10月11日获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政办发〔2018〕7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四）加强绿色港口建设。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增强港口生态环保意识，提升岸线、船舶、码头等领域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内河港口作业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全面提升内河港口基础设施、装备和运输组织的绿色发展水平，推广绿色港口技术和产品，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内河港口岸电建设，推动绿色港口转型发展，为高质量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提供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三）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3. 苏州内河港。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         </td> <td>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199-1号，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四）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            4. 矿建材料。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和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td> <td>           本项目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以京杭运河为运输通道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要求进港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装卸粉尘采用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扬尘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p>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3. 苏州内河港。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199-1号，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	相符	（四）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 4. 矿建材料。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和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本项目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以京杭运河为运输通道	相符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3. 苏州内河港。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199-1号，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	相符								
（四）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 4. 矿建材料。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和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本项目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以京杭运河为运输通道	相符								

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

## 2、《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 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本项目位于市区港区，设置 1 个 300 吨级（兼 500 吨级）的泊位及相配套设施，主要进行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的转运，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 3、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km<sup>2</sup>扩大到 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 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 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 4) 规划结构

#####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 6) 产业发展规划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如下表所示：

表 1-2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 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 产、商务服 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 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 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 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	“退二进三”， 体系完备的 城市功能服 务核心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吨,炼钢120万吨)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

			服务		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p>②分组团产业选择</p> <p>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p> <p>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p> <p>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p> <p>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p> <p>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p> <p>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浒通组团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等。未来引导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p> <p>7)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p> <p>①给水工程规划</p>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新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 ②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 ③污水工程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均已建成。

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目前已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

#### ④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24106 号；并且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图，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中的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违背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属于浒东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4、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20 个重要作业区、19 个一般作业区、14 个旅游客运码头的内河港总体布局。港址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要求，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防洪规划和其他功能规划相协调。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水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均由沉淀池收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	相符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面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装卸货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封闭式输送皮带廊等。	相符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岸线区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G5532 货运港口。与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政策、规划及园区“三线一单”初步比对判定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相关文件和符合性判定

类别	文件依据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二十五）“水运”2、码头泊位建设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本工程建设 1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其他产业政策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分类属于“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环保政策符合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文件要求：“2017-2018 年在苏州、无锡开展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上岸处理试点工作，2018 年起在全流域推广实施。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内河港口、码头具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将船舶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治理体系。”“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市场前景好、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或有条件实施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的化工企业，加快搬迁转移进程，包含影响饮用水安全、岸线利用效率不高，装卸货物毒性较大、易溶于水的危化品码头。”	1、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外排；2、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泊位仅进行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的运输，不涉及危化品运输，故不在转移搬迁的范围内。	符合
	《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	加快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大投入、全力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为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提供基础设施保障；落实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责任。辖区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要通过建设固定设施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增强靠港作业污染物接收能力，主动为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免费提供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服务，并在码头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告知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方式和联系电话。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收集后，由码头接收处理，本次环评申请总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显著提高重点区域大宗货物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水路货运比例。	符合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苏 发〔2018〕24号）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高沿海港口 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全国主要 港口和 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 舶率先使用岸电。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国务院关于印发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号）	“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 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 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 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 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 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 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建设 1 个 300 吨级（兼 500 吨 级）泊位，为改善现 有沿海港口，符合文 件中“积极调整运输 结构，发展绿色交通 体系”的要求。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 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 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 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 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 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 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 磷元素的生产废水排 放。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 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 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 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 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 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 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 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 采石、破坏林木、植 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 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604）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 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 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 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 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船 舶、陆域）接管浒东 水质净化厂处理，初 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沉 淀后回用，无废水排 放。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 运港口，无废水排放。	符合

		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5.1km，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南，7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90	/	0.90	东，6.2
西塘河（应急水源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	/	0.44	0.44	/	东，6.4

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 5.1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CO、NO<sub>2</sub>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O<sub>3</sub>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 强化煤炭质量管理, 推进热电整合,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 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 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 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 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 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 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p>							

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运营期从事货运港口服务。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求，本项目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及苏州市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7、表 1-8 所示。

**表 1-7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6.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约5.1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原有预案根据改扩建内容进行更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技改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b>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	符合

	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口，符合高新区科技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废气主要为码头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码头项目，不涉及生产，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b>表 1-9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p><b>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停靠期间使用岸电，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机制，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p> <p><b>5、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	本项目符合产业	相符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	本项目符合产业	相符						

<p>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p>	<p>政策，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内河港规划，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p>	
<p>第三条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与居民区最近距离 730m。</p>	<p>相符</p>
<p>第四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地，陆域已建成，无开山取石。</p>	<p>相符</p>
<p>第五条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进行改建，不改变水文情势，不会明显影响水质；疏浚物有处置方案；船舶及码头污水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p>	<p>相符</p>
<p>第六条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一般货运码头，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堆场顶部拟采用防尘布覆盖，并配有喷淋装置，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装置，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相符</p>
<p>第七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第八条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p>	<p>本项目不接收压载水及沉积物；船舶污水及船舶垃圾由码头处船舶</p>	<p>相符</p>

	垃圾接收点接收，由环卫部门清运。	
第九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条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已梳理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相符
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环保措施已论证	相符
第十四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建成前及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进行信息公示	相符
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相符
<p><b>9、与大运河风光带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大运河风光带，北起寒山桥，南至友新高架，全长 11 公里，穿过现在繁华的城区，临近苏州古城。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位于大运河风光带北面，距大运河风光带约 13.3km。故本项目不在大运河风光带规划范围内。</p> <p><b>10、与《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距离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范围最近约 2.6km，故本项目不在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范围内。详见附件 7。</p> <p><b>11、与《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b></p>		

表 1-9 与《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范围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核心区：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县（市、区）； 拓展区：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地市；辐射区：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省（市）。	本项目属于核心区	相符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严格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河段及遗产点的空间形态，将大运河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产业布局，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距离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约 2.6km，不在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范围内	相符
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核心监控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	本项目属于码头货运港口，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码头拟进行改造，符合该项规定。本项目码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积极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排查大运河沿线企业环境风险源，建立台账；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严禁危化品码头的建设和危化品运输。 加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拟建立台账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运送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不属于危化品运输；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该项规定	相符
<p><b>12、《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主要目标：至 2025 年，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格局全面形成，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旅游长廊核心点段建设全面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名片”得到系统展现。</p> <p>至 2035 年，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颜值的生态长廊、高水平的旅游长廊全面建成，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在全国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发挥，江苏“千年运河”品牌唱响世界。</p> <p>展望至 2050 年，江苏大运河文化精华全景展现，运河故事广为传颂，中华文脉世代传承，文化自信全面彰显，建成全世界人民为之向往的江苏运河家园，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p> <p>主要内容：</p> <p>第五点：加强河道水系综合利用。</p> <p>强化河道水系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防洪排涝功能。</p> <p>第六点：提升运河现代航运水平。</p> <p>促进航道扩能升级；创新现代航运管理；鼓励发展多式联运。</p>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码头建设美观，路面硬化，堆场拟采取加盖措施并建设防风抑尘网，全厂采取水雾喷淋措施，符合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 **13、与《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水域汇水、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内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在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和相关河道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水域，符合该项规定。

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域内餐饮船、住家船、堆场等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水域保护规定的，应当制定水域占用清退方案，逐步将其清理出水域。已经取得养殖等相关许可手续的，依法予以补偿。

本项目堆场不占用河道水域，符合该项规定。

### **14、与《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二、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岸电规模化发展、（六）严格落实新建码头和船舶同步建设岸电设施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项目核准备案、设计审查、验收等重点环节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船舶检验机构严格落实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建造规范，要求新建船舶同步配置受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

本项目停靠船舶计划使用岸电系统，符合《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要求。

### **15、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相符性分析表

《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落实港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p> <p>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p>	<p>本项目堆场拟设置防风抑尘网，配有堆场喷淋设施。</p>	<p>相符</p>
<p>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p> <p>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p>	<p>本项目带式输送机设有围挡，装卸机器作业时配有雾炮机。</p>	<p>相符</p>
<p>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p> <p>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p>	<p>本项目汽车为封闭式运输车，并设置车辆冲洗池。</p>	<p>相符</p>
<p>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p> <p>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p>	<p>本项目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抑尘。</p>	<p>相符</p>
<p>（三）加强粉尘监测监控</p> <p>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p> <p>2017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50%；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p>	<p>相符</p>
<p>（五）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p> <p>各地从事煤炭、砂石、矿石、木薯干、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堆存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在新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对照《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由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将港口粉尘防治工作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核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粉尘综合治理评定等级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核查通过。在港口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时，提请明确港口粉尘防治工作的具</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p>	<p>相符</p>



体要求和处罚条款，提升港口粉尘防治工作监管的实际操作性，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苏交港〔2017〕11号）相符。

### 16、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硬化，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物料堆放场所拟设置防风抑尘网，配有堆场喷淋设施，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关要求。

### 17、与《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表 1-11 与《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现场封闭管理 100%。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项目拟进行封闭管理	相符
（二）场区道路硬化 100%。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已对厂区主干道、各堆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相符
（三）渣土物料篷盖 100%。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苫盖。	项目对易起尘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选用篷布遮盖，并且设置覆盖全码头的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进行湿法抑尘。	相符
（四）洒水清扫保洁 100%。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	码头采用喷淋装置对码头区域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与业主核实，平均每五分钟喷洒码头1次。	相符
（五）物料密闭运输 100%。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在输送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时采用密闭输送带连续式输送，物料出口设备上方配备了除尘雾炮机进行湿法抑尘，对易起尘建筑材料选用篷布遮盖。	相符
（六）出入车辆清洗 100%。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在出口拟设置沉淀池对车辆清洗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8、与关于印发《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运行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71号）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进一步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统筹规划建设辖区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督促辖区港口码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175-2019）《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XGB/T19095-201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通知》（苏交传〔2020〕237号）等文件和规范要求，增加配备船舶垃圾接收箱（桶）、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柜）建设一定规模的船舶生活污水固定接收设施并配备岸上接收接头、接收软管、液位计、流量计、污水提升泵或自吸泵等，具备靠港作业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收尽收”的能力。港口码头建设的水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应当通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验收，取得环保认可。对发现不具备污染物“应收尽收”能力的港口码头，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当责令暂停码头作业。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上的水上服务区、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门管理的船闸（待闸区）等，均应当按要求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提供免费接收服务，省级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费用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沿江各市要加快推进长江江苏段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和港区公共接收设施建设，实施船舶污染物“一零两全四免费”治理机制，提升长江船舶污染物的公共接收能力。各地要根据辖区内河三级以上航道里程及船舶流量情况，继续加快推进辖区流动接收车船以及固定接收点等船舶污染物公共接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本项目码头按以上规定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对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进行分类收集，符合该项规定。

**（二）进一步加强接收转运处置流程闭环管理**

**表 1-12 与进一步加强接收转运处置流程闭环管理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船舶生活垃圾	交通运输部门、直属海事机构负责督促船舶按规定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储存，并及时送交至岸上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或水上流动接收点，督促港口码头经营企业、第三方接收单位以及公共接收单位主动接收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接收点接收到的船舶生活垃圾实施管理，由其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转运并纳入当地生活垃圾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在岸上暂时收集储存，与相关单位签订定期清运协议。协议详见	相符

	处置系统进行处置。	附件。	
2、关于船舶生活污水	<p>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机构负责督促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22-2018)的要求收集、排放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不得混入船舶含油污水和洗舱水。船舶使用污水储存柜收集生活污水的,应当将收集到的生活污水送交上岸依规处置。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管网的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需要通过污水车、船转运至有关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接入或转运至工业集中区等非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p>	<p>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与船舶含油污水分类收集,船舶生活污水到岸后暂时收集储存,与相关单位签订定期清运协议。协议详见附件。</p>	相符
3、关于船舶含油污水	<p>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机构负责督促船舶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并送交上岸依规处置。船舶含油污水通过接收船舶临时储存、转移且未出港的,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接收船舶转运出港的,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含油污水接收船舶将含油污水过驳至其他油船货舱中存储、运输的,参照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要求。含油污水通过船舶和其它设备预处理的,预处理后的水应按规定处置。岸上转移处置期间,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到的含油污水应当按照规定转运和送交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油泥、残油及含油污水经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的HW08类实施管理。</p>	<p>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到岸后暂时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协议详见附件。</p>	相符
4、关于船舶洗舱水	<p>船舶洗舱水按照三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二、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按规定洗舱并送交洗舱水,港口、码头应按规定接收船舶洗舱水;不具备接收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或洗舱站进行接收,不免除码头接收主体责任。不具备自行洗舱能力的船舶应当到洗舱站进行洗舱。靠泊相应船舶的码头应将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范畴,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码头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洗舱水后,无能力处置的,则应当按照规定转运和送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码头船舶主要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不属于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无该类船舶洗舱水。</p>	相符
<p>(三) 全面推广应用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系统</p> <p>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0〕1019号)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广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机构要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辖区的航运企业及其船舶、港口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和转运处置单位在今年年底前按要求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p>			

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对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船舶和接收单位要逐步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进行船舶水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通过系统产生的船舶水污染物电子接收证明可以替代纸质单证和相关记录。交通运输部门、直属海事机构、城市管理、城镇排水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对发现的违反船舶水污染物收集、送交、接收、处置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本项目按要求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符合该项规定。

### 19、与《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相符性分析

①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各环节实施分类管理：船舶水污染物在船上产生的，船舶应依法合规地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船舶水污染物通过港口或专门作业船舶接收后，由交通运输、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实施管理；船舶水污染物在岸上转移处置的，由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等主管部门依职责管理。

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和处置，包括临时储存与预处理、转移、多次运输的，均通过单证实现前后端有效衔接。处于链条后端的，要向前端出具相应的接收处理单证。鼓励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电子单证”流转。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暂时收集储存，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禁止在码头流域排放；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暂时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在码头流域排放。

### 2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如下：

**表 1-13 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所有码头必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拟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按要求设置防风抑尘网等，并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本项目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过程用输送带密闭输送，解决扬尘问题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装卸、输送过程中采用喷淋抑尘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运输过程中将对车厢进行覆盖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设置车辆清洗，装卸过程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港区道路将进行硬化处理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道路将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将设置挡水围堰、排水沟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	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	相符

		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已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设有垃圾分类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裸地扬尘污染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码头整齐有序干净，设备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垃圾日产日清	相符

##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 78m 处为铁路线；南侧相邻宝安路，隔路为空地；西侧相邻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北面相邻潘安港汉河。码头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形式，码头岸线长 90 米，共布置 1 个 300 吨级（兼 500 吨级）泊位。与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东侧 730m 的娇埂郎。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2-1，具体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20%;">与企业边界最近距离</th> <th style="width: 30%;">现状</th> <th style="width: 15%;">规划</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td> <td>78m</td> <td>铁路线</td> <td>交通</td> <td>/</td> </tr> <tr> <td>南</td> <td>相邻</td> <td>宝安路，隔路为空地</td> <td>/</td> <td>/</td> </tr> <tr> <td>西</td> <td>相邻</td> <td>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td> <td>企业</td> <td>/</td> </tr> <tr> <td>北</td> <td>相邻</td> <td>潘安港汉河</td> <td>水域</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与企业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规划	备注	东	78m	铁路线	交通	/	南	相邻	宝安路，隔路为空地	/	/	西	相邻	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	北	相邻	潘安港汉河	水域	/
方位	与企业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规划	备注																						
东	78m	铁路线	交通	/																						
南	相邻	宝安路，隔路为空地	/	/																						
西	相邻	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																						
北	相邻	潘安港汉河	水域	/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20 日，经营范围：零售：柴油、煤油；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润滑油（白油料（3#粗白油））、工业用植物油、油酸、萃取油、石油添加剂、喷气燃料（3#喷气燃料）、燃料油、润滑油脂；调配加工特种油品、石油添加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加工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4]123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新环验[2013]149 号），2021 年 6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储罐二期及码头搬迁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3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通过专家验收。上述项目均取消，码头闲置。</p> <p>苏州宏丰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19543.20 平方米。有 1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t 级）</p>																									

泊位，泊位总长约 90 米。项目码头年吞吐一般货物 3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查、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项目名称与性质：

项目名称：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 2 台固定式挖掘机，4 台铲车、4 台自卸汽车，1 套皮带输送机、1 套低压岸电配电箱等设备，建成后年吞吐一般货物 30 万吨。

总投资额：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9543.20m<sup>2</sup>；

项目定员：员工 15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2 项目码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年	30	/
2	泊位数	个	1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货船
3	泊位长度	m	90	利用现有泊位长度
4	码头作业区宽度	m	20	场区总宽度 20m
5	16t 固定式起重机及基础	座	2	新建
6	临时堆场	m <sup>2</sup>	6200	地面硬化、设置防风抑尘网，配



				有堆场喷淋设施
7	排水沟	m	192	400mm 宽，布置于场区后沿
1)	泊位排水沟	m	110	利用现有
2)	厂区内排水沟	m	140	新建
8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接收点	处	1	布置于泊位东侧位置
9	岸电箱	座	1	新建

#### 4、装卸货种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全部为出港，无进港，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货物转运量

产品名称	转运量/a	
	出港（船运）	进港（汽运）
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	30 万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用固定式挖掘机、输送带、装载机，在码头设置 1 个临时堆放区用于堆放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共 6200m<sup>2</sup>），而后通过汽车运出码头。码头岸线高程需满足水务部门的防洪要求。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2-4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m）	型宽（m）	吃水深度（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44	7.4	1.9	设计船型
500 吨级货船	44	8.8	2.2	水工结构船型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辆/套）	产地
固定式挖掘机	16t	2	国产
自卸汽车	30t	4	国产
叉车	/	4	/
地磅	/	1	国产

皮带输送机	/	1	国产
低压岸电系统	/	1	国产
初期雨水沉淀池	容积 28m <sup>3</sup> 、24.5m <sup>3</sup> 、24.5m <sup>3</sup> ，共 77m <sup>3</sup>	3	/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固定式挖掘机	16t	2 台		
	泊位数	1	300t（兼顾 500t）级		
	占用岸线长度	90m	/		
贮运工程	堆场	6200m <sup>2</sup>	临时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配有堆场喷淋设施		
辅助工程	岸电	1 个	/		
	汽车冲洗点	1 个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50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520t/a	生活污水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放浒东运河		
	供电系统	9.6 万千瓦时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	喷洒设施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	化粪池 1 座	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放浒东运河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77m <sup>3</sup> 沉淀池，码头初期雨污水排水、冲洗废水采用有盖排水明沟收集后排至沉淀池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喷洒或堆场喷淋等		
		机修油污水	做危废处理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2m <sup>2</sup>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	3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东路 199-1 号。码头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形式，共布置 1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泊位，装卸货种主要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码头泊位总长为 90m，固定式挖掘机位于码头西侧，码头后方为堆场，西南侧设置办公室，办公室旁边为地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施工方案

本项目码头场地已建成，无需施工建设，因此无相关的生态影响。

其他	无
----	---

### 三、生态环境状况、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3.1、生态环境状况</b></p> <p><b>(1) 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镇，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p> <p><b>(2) 地质、地貌</b></p> <p>苏州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p> <p>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p> <p><b>(3) 气候气象</b></p> <p>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p>
--------	--

#### (4) 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9	160	111.9	超标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影响环境空气的首要污染物为 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西北侧 1.5km 的朱家堰，进行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报告编号：HY24010500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朱家堰	总悬浮颗粒物	0.2	ND	/	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 <sup>3</sup>					

根据对以上检测结果的分析，监测时间段，项目地周围总悬浮颗粒物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符合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附近河流京杭运河按《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以及《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106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2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2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2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2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气象条件：昼间：晴，最大风速 1.7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9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 分钟的等效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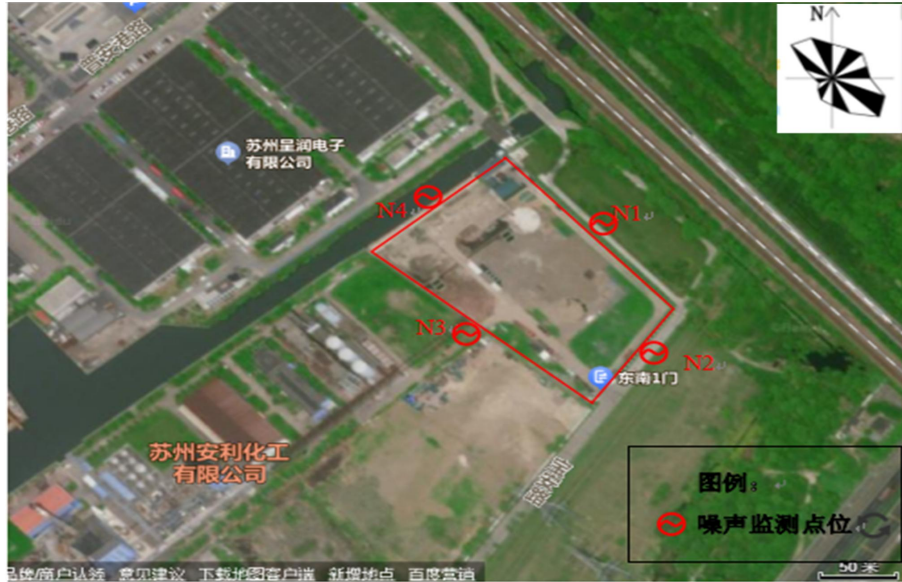


图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北场界外 1m	55	45	昼间：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1.9m/s
N2	东场界外 1m	58	48	
N3	南场界外 1m	52	45	
N4	西场界外 1m	56	48	
限值		65	55	
标准符合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b>4、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土壤环境</b></p> <p>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我市国家网中的 44 个基础点位和省控网中的 35 个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p> <p><b>6、生态环境</b></p> <p>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2 年苏州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2 标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项目均取消，码头闲置。</p> <p>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4]123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新环验[2013]149 号），2021 年 6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储罐二期及码头搬迁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3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通过专家验收。上述项目均取消，码头闲置。</p> <p>本项目码头运营以来一直注重环境管理，未发生过生态环境破坏现象。</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td> <td>朱家堰</td> <td>-950</td> <td>1098</td> <td>西北</td> <td>1500</td> <td>100 人</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中二级</td> </tr> <tr> <td>娇埂郎</td> <td>530</td> <td>572</td> <td>东北</td> <td>730</td> <td>150 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朱家堰	-950	1098	西北	1500	1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	娇埂郎	530	572	东北	730	150 人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距项目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朱家堰	-950	1098	西北	1500	1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																		
	娇埂郎	530	572	东北	730	150 人																			

环境	施家里	540	862	东北	1017	200人
	周家湾里	225	700	东北	735	120人
	唐埂上	770	1240	东北	1460	150人
	钱埂上	670	1595	东北	1730	450人
	惠家里	1250	1656	东北	2075	600人
	惠家里	230	1259	东北	1280	40人
	盛埂上	1080	2159	东北	2414	700人
	许家里	1288	2866	东北	3142	800人
	钥匙头巷	1500	3140	东北	3480	350人
	唐家桥	1420	2951	东北	3275	120人
	长房村	200	2913	东北	2920	250人
	朱家堰	-950	1098	西北	1500	100人
	新埂村	-1345	2848	西北	3150	250人
	范蠡桥	2500	3019	东北	3920	300人
	西桥村	3035	2481	东北	3920	450人
	旺家里	2800	2494	东北	3750	200人
	东桥	2800	1528	东北	3190	25000人
	东桥中心小学	2800	1699	东北	3275	500人
	长和新村	2800	696	东北	2740	900人
	安全浜	3630	-1283	东南	3850	300人
	奚金浜	3800	1741	东北	4180	350人
	刘家湾	1320	-1055	东南	1690	200人
	石家桥	1800	-1618	东南	2420	150人
	钦家浜	2900	-1756	东南	3390	350人
	浒墅人家	1320	-3585	东南	3820	9000人
	苏州高新区第五初级中学	1600	-3425	东南	3780	800人
	苏悦湾花园	2100	-3895	东南	4425	2000人
	华山花园	-280	-2927	西南	2940	7593人
	华通花园	0	3875	南	3875	15000人
	荣尚花苑	-1635	-4128	西南	4440	1800人
	陆巷浜	-1345	-1754	西南	2210	300人
	华阳庙	-1900	-1625	西南	2500	150人
	柳家村	-1575	-640	西南	1700	200人
	望亭中心小学南校区	-2885	-1338	西南	3180	2000人
前张市	-2810	-1036	西南	2995	150人	
丁家浜	-3320	-1678	西南	3720	300人	
戈家浜	-3750	-1071	西南	3900	100人	
东巨浜	-3850	-1602	西南	4170	100人	

王家浜	-3950	-2135	西南	4490	800人
秦巷头浜	-3900	-742	西南	3970	300人
丽都阳光花园	-3210	254	西北	3220	900人
问渡新邨	-2650	735	西北	2750	1000人
堰头村	-1760	602	西北	1860	250人
华庭御园	-1975	424	西北	2020	500人
三顶浜	-2035	-662	西南	2140	350人
顾家村	-980	-2462	西南	2650	100人
御亭花苑	-1500	557	西北	1600	2000人
舒馨花苑	-3145	1581	西北	3520	500人
怡馨苑	-3245	2199	西北	3920	600人
华家里	-1775	1817	西北	2540	350人
邵埂上	-2080	2999	西北	3650	50人
尤埂上	-2640	2945	西北	3955	100人
矮家浜	-850	508	西北	990	100人
花金角	-1220	540	西北	1320	150人
阳山花苑	890	4442	东南	4530	30000人

注：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敏感点中心点的 X,Y 坐标，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表 3-5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m)	X轴	Y轴	距离(m)	X轴	Y轴	
潘安港汉河	IV类水体	北	/	/	/	4000	-3700	1200	/
京杭运河		西	585	-500	-280	2600	-1500	-1000	/
浒东运河		南	4500	0	-4500	3000	-1000	-2600	生活污水接纳水体

注：相对厂界的坐标原点为项目边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位置，相对排放口中的排放口指的是项目纳污污水厂的排放口，相对排放口坐标的原点为纳污污水厂的排放口。

表 3-6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	7000	总面积 10.3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6400	总面积 0.44km <sup>2</sup>	
	太湖(高新区)重	西	5100	总面积	

	要保护区			126.62km <sup>2</sup>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东	6200	总面积 0.90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江南运河苏州段	西	585	/	世界文化遗产

注：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 1、环境质量标准

### （1）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浒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浒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类水质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COD	30
			氨氮	1.5
			TN	1.5
			TP	0.3

###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评价标准

	表 2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的 pH 值、SS 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	表 1 一级 A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标准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码头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运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其他	<p>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石油类。</p> <p>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颗粒物。</p> <p>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b>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量一览表（单位 t/a）</b></p>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723	0.1047	0.0676	0.0676	0.0676	
	废水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	废水量	520	0	520	520	520
			COD	0.26	0	0.26	0.26	0.26
			SS	0.208	0	0.208	0.208	0.208
			氨氮	0.0234	0	0.0234	0.0234	0.0234
			TP	0.00416	0	0.00416	0.00416	0.00416
		初期雨水	TN	0.0364	0	0.0364	0.0364	0.0364
			废水量	1800	1800	0	0	0
			COD	0.18	0.18	0	0	0
		码头面冲洗水	SS	1.08	1.08	0	0	0
			废水量	800	800	0	0	0
	COD		0.08	0.08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SS	0.48	0.48	0	0	0		
	废水量	800	800	0	0	0		
	COD	0.08	0.08	0	0	0		
固废	SS	0.48	0.48	0	0	0		
	一般固废	25	25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0		
	危险废物	3	3	0	0	0		
<p>(3) 总量平衡途径</p> <p>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 52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厂内平衡。</p> <p>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 0.0676t/a，全部无组织排放，故无新增废气申请量。</p>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利用现有 90m 码头岸线，因此施工期无须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进场安装。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一、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1、船舶含油污水对潘安港汉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含油污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潘安港汉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p> <p>（1）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2）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3）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p> <p>（4）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本项目码头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p>



建设不会对潘安港汉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 2、码头初期雨水对潘安港汉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码头项目，输送物料主要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不涉及各类危险物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进入地表环境；同时，本项目仓库及临时堆场均设有顶棚，不会因为雨水冲刷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导致潜在污染物进入初期雨水中；由上述可见，本项目初期雨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主要为地面的灰尘，若此部分污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潘安港汉河将对该水域范围内的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仅限于使水体变浑浊从而阻碍溶解氧向水体下部扩散，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呼吸和代谢，导致其窒息死亡等。

企业拟设置沉淀池，雨水通过沉淀池后回用，要求企业通过定期清洁打扫等方式严格控制路面灰尘数量，从而降低初期雨水中存在的悬浮物污染，对潘安港汉河产生的影响较小；沉淀池下层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置。

## 3、生活污水对潘安港汉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潘安港汉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抽取至岸上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置。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 4、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 5、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

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年）的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船体外板所使用的涂层和油漆不应含有作为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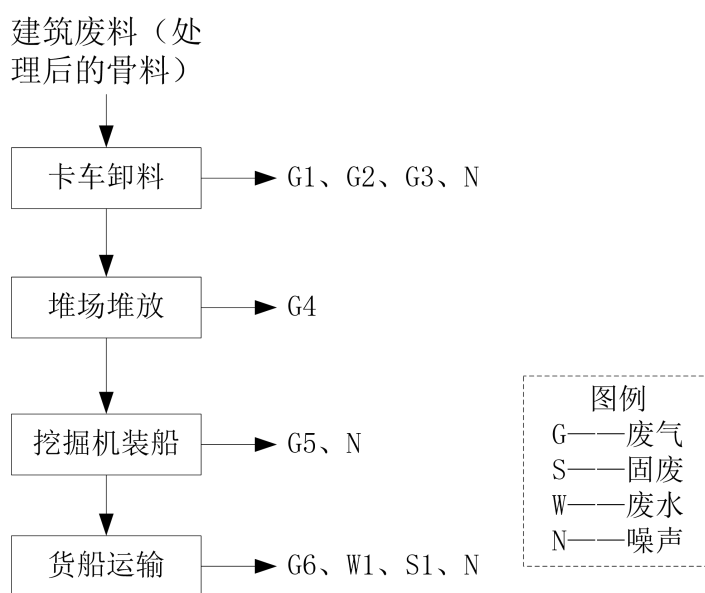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卡车卸料：**本项目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运入码头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车辆均为密闭混凝土车，卸料时，采用自动卸料方式。此工序会产生汽车尾气 G1、道路扬尘 G2、卸料粉尘 G3、噪声 N

**（2）堆场堆放：**物料在临时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产生少量扬尘。此工序产生堆场扬尘 G4。

注：根据相关规划政策，大运河两岸新建建筑物退让政策，本项目堆场在大运河退让范围内，故不能建设封闭式堆场，现设置临时堆场，对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加盖防尘网措施。

**（3）挖掘机装船：**物料通过固定式挖掘机装船，利用挖掘机的旋转或输送带将物料直接运至货船。本项目挖掘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

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本项目挖掘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不产生尾气，此工序会产生装料粉尘 G5、噪声 N。

(4) **货船运输**：通过船舶将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运出码头。此工序会产生船舶尾气 G6、船舶生活废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S1、船舶生活垃圾 S3、噪声 N。

####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陆域员工生活废水 W2、初期雨水 W3，地面冲洗水 W4、车辆冲洗水 W5，③沉淀池产生污泥 S2，④员工生活垃圾 S4，⑤叉车尾气 G7。

#### 污染物汇总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去向
废气	汽车尾气 G1	汽车运输	NO <sub>x</sub> 、CO	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 G2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卸料粉尘 G3	汽车卸货	颗粒物	
	堆场扬尘 G4	堆场堆存	颗粒物	
	装料粉尘 G5	皮带输送	颗粒物	
	船舶尾气 G6	船舶停靠	颗粒物	
	叉车尾气 G7	叉车运输	NO <sub>x</sub> 、CO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W1	船舶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由码头定点接收，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陆域员工生活废水 W2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初期雨水 W3	降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地面冲洗水 W4	冲洗	COD、SS	
	车辆冲洗水 W5	冲洗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船舶含油污水 S1	船舶	油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S2	沉淀池沉淀	砂、泥	综合利用
	船舶生活垃圾 S3	船舶	废纸、塑料等	委托环卫清运
	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S4	员工生活	废纸、塑料等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 废气源强分析

##### (1) 汽车尾气 G1、叉车尾气 G7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厂内自有装载车外来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叉车尾气。由于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 (2) 道路扬尘 G2

①铺装道路起尘排放系数按下式计算：

$$E_{pi}=k_i(sL)^{0.91}(W)^{1.02}(1-\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_{Ri}$  排放系数 (g/km)；

$k_i$ ——扬尘中  $P_{Ri}$  的粒度乘数，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值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表 3.3.4-2，为 3.23(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 (g/m<sup>2</sup>)，按照经验分析，本项目道路积尘负荷取 30g/m<sup>2</sup>；

$W$ ——平均车重 (t)，本项目平均车重以 30t 计；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控制效率 (%)，洒水 (2 次/d) 推荐值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表 3.3.4-3，为 66%。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铺装道路起尘排放系数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道路起尘排放系数

因子	$k_i$ (g/km)	$sL$ (g/m <sup>2</sup> )	$W$ (t)	$\eta$ (%)	排放系数 $E_{pi}$ (g/km)
总悬浮颗粒物	3.23	30	30	66	779

②道路起尘量按照交通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JTS/T105-2021)推荐的公式测算道路起尘量：

$$W_{Ri}=E_{Ri}L_R N_R(1-n_r/365)\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_{Ri}$  的总排放量 (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P_{R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本项目道路地面硬化，属于铺装道路，经计算为 779[g/(km·辆)]；

$L_R$ ——道路长度 (km)，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道路长度为 0.15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 (辆/a)，本项目车辆运载量按照 30t/车计，则年车流量为 10000 辆/a；

$n_r$ ——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 (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 得到，根据苏州实际情况，本项目低降雨天数以 100d 计；

表 4-3 本项目道路起尘量

污染点	$E_{Ri}$ [g/(km·辆)]	$L_R$ (km)	$N_R$ (辆/a)	$n_r$ (d)	起尘量 (t/a)
道路扬尘	779	0.15	10000	100	0.848

本项目运输的散货包括建筑废料 (处理后的骨料)，物料粒径较大，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粒径大于 0.1mm 的物料一般不会作为尘源，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物料中混杂的小粒径泥沙。正常风速条件下本项目装卸物料时的实际粉尘排放量

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 1.5%计。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地面洒水、空气喷水等措施，依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表 3.3.4-3，扬尘的控制效率以 66%计，采取处理措施后起尘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道路采取措施后起尘量

作业类型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道路扬尘	0.021	0.0127	0.007	0.004

注：车辆在本项目内的最高时速为 5km/h，则汽车在本项目内的运行时间为  $0.15\text{km} \div 5\text{km/h} \times 2 \times 10000 \text{ 辆} = 600\text{h/a}$ 。

### (3) 卸料粉尘 G3

本项目使用自卸汽车进行运输，依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3.3.4.3 章，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可采用下式计算：

$$Q = e^{0.61u} M / 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kg/s)；

u——平均风速 (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m/s；

M——汽车卸料量 (t/s)，本项目汽车装载平均量为 30t/车，卸车时间以 10s 计，则汽车卸料量为 3t/s。

表 4-5 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污染点	u (m/s)	M(t/s)	起尘量 (t/a)
自卸汽车卸料	3.0	3	1.385

本项目运输的散货包括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物料粒径较大，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粒径大于 0.1mm 的物料一般不会作为尘源，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物料中混杂的小粒径泥沙。正常风速条件下本项目卸料时的实际粉尘排放量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 3%计。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卸料过程洒水抑尘、雾炮、自动喷洒系统等措施，类比同类型码头，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60%，采取处理措施后起尘量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采取措施后起尘量

作业类型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自卸汽车卸料	0.0249	0.0416	0.00997	0.0166

注：本项目车辆时间为 10s\*10000 辆÷60=1667h/a。

#### (4) 堆场扬尘 G4

本项目散货堆场所堆存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等散货，在自然风力下的起尘，采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公式计算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n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W'——堆场起尘量（ta）；

Ew——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sup>2</sup>）；

A<sub>Y</sub>——料堆表面积（m<sup>2</sup>）；

k<sub>i</sub>——风蚀过程中物料的粒度乘数；

n——料堆 1 年内受风力扰动的次数；

P——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sup>2</sup>）；

η——污染控制措施对堆场起尘的控制效率（%）；

u\* ——摩擦风速（m/s）；

u<sub>t</sub>\* ——阈值摩擦风速，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关于发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技术指南的公告中表 15 中，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参照煤堆阈值摩擦风速为 1.02m/s；

u(z)——地面风速（m/s），取苏州市多年平均风速 3m/s；

z——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苏州地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取 10m；

z<sub>0</sub>——地面粗糙度(m)，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关于发布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技术指南的公告，本项目地地面粗糙度取 0.6m；

按照上述公式  $u^*$  计算得 0.426m/s，小于  $u_t^*$  阈值摩擦风速 1.02m/s，故堆场产生的风扬尘可忽略不计，不利气象条件下堆放场地的起尘量较大，企业应采取堆场加盖的措施，减少堆场扬尘。

#### （5）装料粉尘 G5

本项目的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吞吐量为 30 万吨，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起尘点发生在自卸汽车卸料处和固定式挖掘机装料处。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不含沙土，一般不会产生扬尘。

起尘量按交通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散货装卸起尘量：

$$Q = \frac{\alpha\beta H e^{\omega_2(w_0-w)} Y}{1 + e^{0.25(v_2-u)}}$$

式中：Q—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alpha$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进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属于其中的球团矿， $\alpha$ 取 0.6；

$\beta$ —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 $\beta=1$ ，取料时  $\beta=2$ ；

H—作业落差（m）；码头卸料作业按挖掘机抓斗上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取 1.0m，堆场取料取 0.8m；

$\omega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项目取 0.45；

$\omega_0$ —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取 5%；

$\omega$ —含水率（%），物料含水率，%，正常情况下，来料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的含水率约 6%，同时本项目在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装卸作业时视物料的干湿程度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 8%；

Y—装卸作业效率（t/h），本项目每次 300 吨级的船需要装卸时间为 2 小时，单位时间卸船效率按 150t/h 计算，装载机平均上料时间为 1 次/5min，则装载机的作业能力为 60t/h。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

地最大风速（苏州地区最大风速取 23m/s）计算最大起尘量，再根据最大起尘量的 50%反推求出  $v_2$ ，经计算，本项目洒水条件下  $v_2$  为 19.1m/s。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m/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扬尘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alpha$	$\beta$	H (m)	$\omega_2$	$\omega_0$ (%)	$\omega$ (%)	Y (kg/h)	$v_2$ (m/s)	U (m/s)	起尘量 kg/h
码头上料	0.6	1	1.0	0.45	5	8	167	19.1	3.0	2.62
堆场堆料	0.6	1	0.8	0.45	5	8	167	19.1	3.0	2.62
堆场取料	0.6	2	0.8	0.45	5	8	60	19.1	3.0	1.04

本项目运输的散货包括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物料粒径较大，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粒径大于 0.1 mm 的物料一般不会作为尘源，产生的粉尘主要源自物料中混杂的小粒径泥沙。正常风速条件下本项目装卸物料时的实际粉尘排放量按上述计算起尘量的 1.5%计。建设单位通过落实装卸过程密闭设置、洒水抑尘、雾炮、自动喷洒系统等措施，类比同类型码头，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60%，采取处理措施后起尘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采取措施后起尘量**

作业类型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起尘速率 (kg/h)	起尘量 (t/a)
码头卸料	0.0392	0.0392	0.0157	0.0157
堆场堆料	0.0394	0.0394	0.0157	0.0157
堆场取料	0.0156	0.0390	0.00624	0.0156
合计	0.0942	0.118	0.0377	0.0470

注：码头上料、堆料作业时间为 1000h/a，堆场取料作业时间为 2500h/a。

综上，散货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118t/a，经洒水抑尘后的排放量为 0.0470t/a，项目所在地通风良好，可无组织排放。大风天气时，必须停止码头卸料作业。

#### (6) 船舶尾气 G1

本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硫含量小于 10mg/kg），临港停靠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靠港后码头采用岸电系统为船舶提供辅



助动力，船舶辅机停止运转，无船舶废气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厂区	道路扬尘 G2	颗粒物	0.0127	0.004	0.007	19543.2	3
	卸料粉尘 G3		0.0416	0.0166	0.00997		
	装料粉尘 G5		0.118	0.0470	0.0377		
	合计		0.1723	0.0676	0.0547		

### (二)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表 1 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0m/s，可确定各参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源强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场区内	颗粒物	0.0547	470	0.021	1.85	0.84	4.659

注：计算数据为全场总的无组织废气。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

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场地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监控点位，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四）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3%。苏州高新区臭氧（O<sub>3</sub>）两项指标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7 项措施，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浓度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场地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730m 的娇埂郎，故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 (1) 道路喷洒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路面喷洒用水量约  $0.2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道路面积约  $6000\text{m}^2$ ，按每天 2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  $900\text{t}/\text{a}$ 。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码头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类比同类码头项目，每次作业完毕冲洗一次，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1000 次，则每年冲洗 1000 次。根据有关资料，码头冲洗水量按  $5\text{L}/\text{m}^2$  计算，本项目码头冲洗面积以  $200\text{m}^2$  计，取损耗量为 20%。则用水量约为  $1000\text{t}/\text{a}$ ，污水产生量约为  $800\text{t}/\text{a}$ 。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 车辆冲洗废水

为防止外出车辆将粉尘带出厂区污染沿线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配备洗车设备，高压水枪冲洗，对外出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约需运输 10000 辆，每次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次}$ ，本项目取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0\text{t}/\text{a}$ ，评价以冲洗废水损耗率为 20%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800\text{t}/\text{a}$ ，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 抑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会有一些的扬尘，为有效防止材料装卸作业扬尘，码头装卸区采用喷淋洒水措施。根据同行业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喷雾水部分被产品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 (4)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5 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等设施，用水量按照  $1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按照每年 1000 艘船，每艘船两个人，行船和停

靠共一天计算，用水量按照 100L/人·天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t/a，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外排。

#### (5) 初期雨水

在降雨情况下，厂区的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根据《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一次降雨污染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其 15mm~30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本项目污染区汇水面积取 12000m<sup>2</sup>，降水深度取 15mm，则一次降雨污染雨水总量为 180m<sup>3</sup>。

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1800m<sup>3</sup>/a，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雨水径流均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12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陆域、船舶)	520	COD	500	0.26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暂存	500	0.26	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SS	400	0.208		400	0.208	
		氨氮	45	0.0234		45	0.0234	
		TP	8	0.00416		8	0.00416	
		总氮	70	0.0364		70	0.0364	
初期雨水	1800	COD	100	0.18	沉淀池	/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SS	600	1.08		/	/	
码头面冲洗水	800	COD	100	0.08		/	/	
		SS	600	0.48		/	/	
车辆冲洗废水	800	COD	100	0.08		/	/	
		SS	600	0.48		/	/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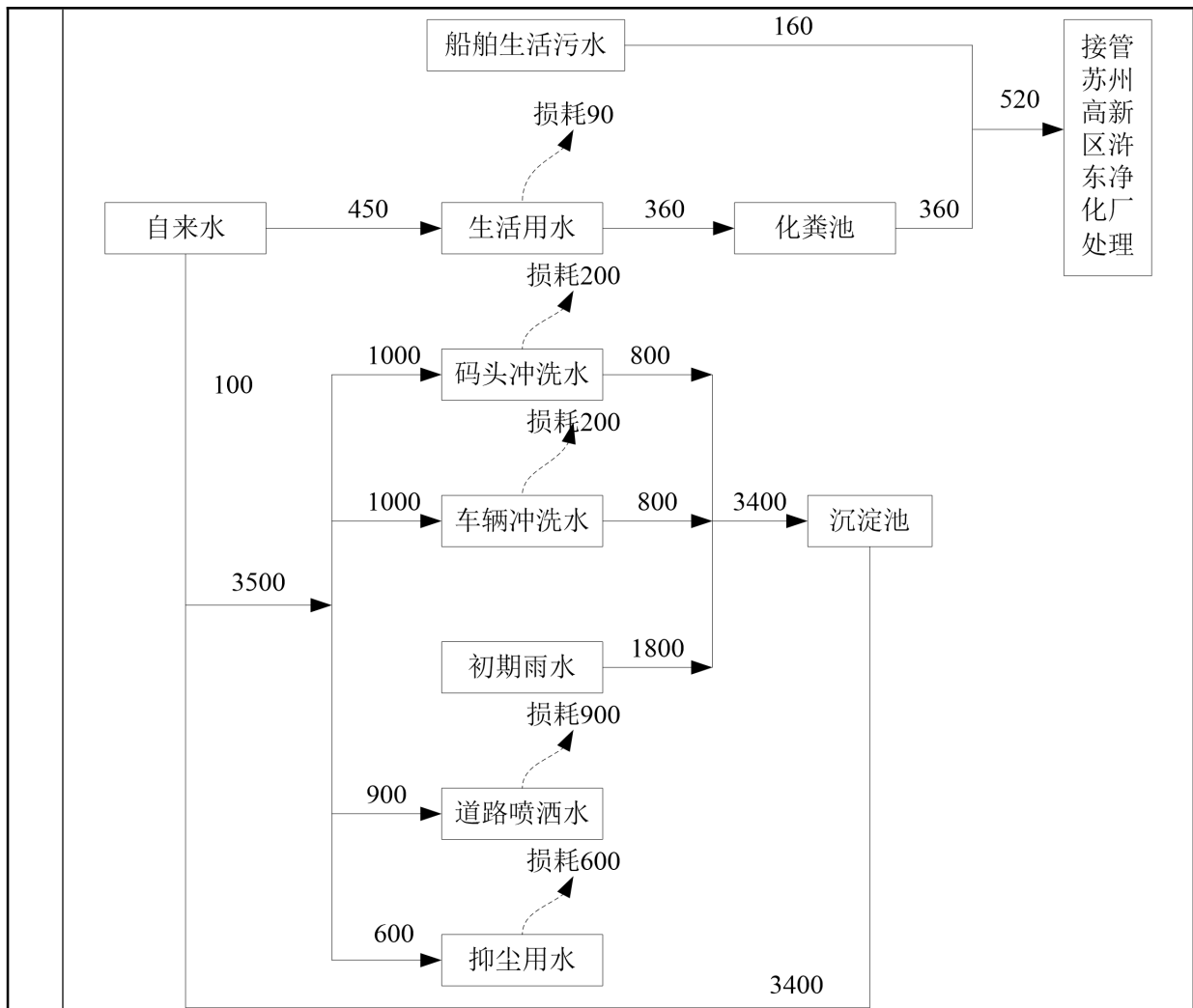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且浓度较低，废水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置。废水中 COD、SS、氨氮、TP、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占地 115 亩，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服务面积约为 10km<sup>2</sup>。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处理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①从时间上看，浒东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73t/d（约占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 6000t/d 的 0.029%），即浒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工艺上看：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

④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和 T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浒东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等方面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往浒东水质净化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520	COD	30	0.0156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3）	0.000780	
	TP	0.3	0.000156	
	TN	10	0.00520	
	SS	10	0.0052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尾

水排放的 pH 值、SS 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502933551	31.148747523	520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浒东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注：1)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867	0.26
2		SS	400	0.693	0.208
3		氨氮	45	0.0780	0.0234
4		TP	8	0.0139	0.00416
5		TN	70	0.121	0.03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
		SS			0.208
		氨氮			0.0234
		TP			0.00416
		TN			0.0364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废水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尾水排放的 pH 值、SS 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在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最终排入沂东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沂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输送带,船舶鸣号和码头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0dB(A) 范围内。交通噪声具有间歇性、短期性等特点,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17。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标准限值 dB(A)
1	固定挖掘机	2	80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25	厂界噪声,昼间≤60,夜间≤50
2	输送带	2	75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 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 m



$\Delta 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8 噪声源各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情况 (dB (A))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贡献值	实测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33.6	58	48	52.3	48.0	65	55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25.1	52	45	52.2	45.0	65	55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33.6	56	48	52.3	46.2	65	55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45.7	55	45	52.4	52.7	65	55

从叠加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四) 固体废物

##### (1) 船舶固废

##### ①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按照每年 1000 艘船，每艘船两个人，行船和停靠共一天计算，内河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平均按 1.5kg/人·d 计，则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后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船舶分离后的废油

船舶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根据交通局要求，船舶每3个月应至少有1次送交含油污水和废油的记录或者证明，含油污水由码头接收，根据码头提供信息，本码头每年约接收含油污水3t/a，属于危险废物，由码头接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陆域固废

①清扫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场地进行清扫，清扫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产生量约20t/a，收集后外售。

②沉淀池砂石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沙，根据实际估算，沉淀池砂石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15人，全年工作天数以300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池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5	√	/	
3	生活垃圾 (陆域、船舶)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7.5	√	/	
4	含油污水	船舶运输	液态	矿物油、水	3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1	清扫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砂石	/	/	/	20	收集外售
2	沉淀池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	/	5	收集外售
3	生活垃圾(陆域、船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	/	7.5	环卫清运
4	含油污水	危险废物	船舶运输	液态	矿物油、水	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7-09	3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污水	HW09	900-007-09	3	船舶运输	液态	矿物油、水	间歇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t/a，每 3 个月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0.75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要求，故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污水	HW09 (900-007-09)	码头西南角	3m <sup>2</sup>	密封桶装	2.4t	1 个月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	

					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	--	--	--	--	---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3)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4-2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	1、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固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为码改建头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

		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2、竣工验收时，拟按照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
	三、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1、本项目拟设置3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 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
	四、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开通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仓库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控室联网； 2、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

			3、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危废仓库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一、严格入厂标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及许可条件的有关要求接收危险废物，杜绝超范围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入厂分析制度，配好配足实验室分析设备，对每批次危险废物在接收前、入厂时等不同阶段开展分析检测，对检测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并建立“一厂一档”备查。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易爆性的危险废物，要加大抽样检测频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接收危险废物，不超过范围许可的条件，在不同时段展开检测并及时汇总分析。
	二、规范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贮存。
	三、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每年制订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等自行监测方案报	本项目拟加强环保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严格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落实信息公开	经营单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填报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及次生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结果等情况。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炉温、二燃室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	本项目应在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按日如实填报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及次生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种类和数量等信息。
	五、杜绝违法行为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切实加强企业员工法制教育,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杜绝私下交易、借证经营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应杜绝违法行为。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液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输的物料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不涉



及液体原料，且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含油污水以外，其余均为固体，含油污水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储存量较少，且都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液体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液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2、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废液储存、废水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液/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液/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码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表 4-26。

表4-26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码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18)、《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管字号 0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通过评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危害程度，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把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泄漏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船舶燃油和含油污水泄漏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污水及船舶燃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汽车燃油	/	0.5	2500	0.0002
2	船舶燃油	/	30	2500	0.012

3	含油污水	/	0.75	10	0.075
合计	/	/	/	/	0.0872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872 < 1$ 。

##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 ① 主要生产装置

本项目码头工程建设 1 个 300t 级（兼 500t 级）泊位，只进行装货作业。本项目物料汽车运送至码头，主要装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根据物料的毒性、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本项目运输物料不属于危险物料，不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危害。

### ② 储运设施

本项目码头上储运设施主要为船舶油舱和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储运设施发生突发情况会造成物料的泄漏事故，物料泄漏事故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系统缺陷导致的泄漏，另一种是事故性泄漏。

系统缺陷性泄漏主要表现在物料储存过程中，箱体、焊缝等关键部位发生破损，而导致的物料泄漏。此外，操作程序缺陷也属于系统缺陷性泄漏，如码头操作、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现场交接及检验等工作环节上，若因操作失误或管理不严而造成的物料泄漏事故。

事故性泄漏主要表现为因不可预知的事故而导致的泄漏，主要包括设备设施损坏和人为原因泄漏（如误操作、违章操作等）。违章操作和误操作是导致物料泄漏的主要原因之一，比如，在上料的过程中，操作人员因操作不当，造成固定式挖掘机操作失误而导致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等物料的泄漏等。码头区域运载工具主要为船舶，当运载工具发生交通事故时，也会导致运输物料以及油仓柴油的泄漏。据统计，近几年在搬运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危化品泄漏事故已约占总次数的 30%。设备的损坏也是造成物料泄漏的原因之一，如固定式挖掘机起重臂的断裂和折断导致运输物料的泄漏。

自然界的地震、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都会对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和破坏。

针对本项目，运输物料由汽车运送至顺岸式码头、船舶运出码头。考虑到物料的贮运情况是由汽车运输至码头，船舶运出码头，汽车、船舶使用燃料为柴油，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溢油事故会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汽车碰撞，船舶搁浅、碰撞或与码头碰撞等。一旦发生汽车油箱、船舶油仓柴油泄漏，如果不及时堵漏，影

响会不断扩大,若遇明火会进一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泄漏,如果不及时堵漏,影响会不断扩大,若遇明火也会进一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经分析储运设施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下表,储存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A—火灾、B—爆炸、C—中毒。

**表 4-27 储运设施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储运设施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	汽车油箱	轻质柴油	A/B/C
2	船舶油仓	轻质柴油	A/B/C
3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含油污水	A/B/C

储运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见下表。

**表 4-28 储运系统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运输	汽车	油箱泄漏	柴油泄漏	按照交通规则,在 规定路线行驶
		船舶	油仓泄漏	柴油泄漏	
			航道交通事故	柴油、物料泄漏	
2	固定式挖掘机		起重机损坏或操作失误	物料泄漏	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规范人员操作
3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收集装置泄漏	含油污水泄漏	定期检修及清运

### ③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动力单元主要包括电力管网等设施,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

### ④环保设施

若码头的喷淋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场地粉尘量增大,从而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若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发生泄漏,导致含油污水泄漏,从而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汽车燃油(轻质柴油)、船舶燃油(轻质柴油)及含油污水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期间主要的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油以及含油污水泄漏，汽车燃油及含油污水泄漏可用废抹布擦拭干净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船舶燃油以及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泄漏后会扩散至周边水体，主要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情况，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潘安港汉河及京杭运河等，会给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 （3）事故风险危害分析

### 1）装卸货物入河事故风险危害分析

本项目船舶在码头锚泊和上料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设备故障和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运输的货物散入潘安港汉河中，造成所在区域水质污染。本项目属于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等散装货运泊位，无危险品运输，一旦发生货物入河事故，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SS），对所在区域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后果较为有限，不会造成严重污染，在船方和建设单位严格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对所在水域造成严重性污染。

### 2）码头泊位溢油事故影响分析

码头泊位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溢油入水后，一部分会覆盖水面，一部分散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溶解和分散于水中，将直接影响所在水域的水质。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体生物及鱼类吞食，将对所在区域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 ①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A.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

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E.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抵抗性差的生物数量将来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 ②对鱼类的影响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种类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为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的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 2、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储运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码头泊位溢油事故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储运设施、危险废物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码头泊位溢油直接造成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9 风险分析内容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存单元	汽车、船舶	柴油等	汽车在场内运输、停车过程中，船舶停泊均可能会发生柴油泄漏事故，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含有污水等	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p><b>3、风险防范措施</b></p> <p>(1)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p> <p>1) 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p> <p>2) 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增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p> <p>3) 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p> <p>4) 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p> <p>5)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p>(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2) 本项目范围内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3)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制定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7)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场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4、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



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5、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苏州外向型经济发达，内外物资交换频繁，集装箱生产量居全省全国前列，具有发展内河集装箱的内生动力。近年来，苏州市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的重要平台。目前，苏州市集装箱运输方式正在逐步改变，得益于近年来苏州水运的快速发展，更是苏州提升交通能级，响应国家运输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在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公路超限超载处罚规定以及大力推行充分发挥内河黄金水运的政策下，内河集装箱码头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托黄金水岸、经济水廊，在物流产业中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

相比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为适宜水运的货种，可发挥水路运量大、成本低的自身优势。鉴于水运的巨大经济优势，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交通流量大、组织和管理繁杂及成本较高等相关问题，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迫切需求的，同时采用水路运输，也是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在目前把低碳经济作为主导的经济形势下，和其它交通运输方式比较而言，水路运输能耗少、安全经济环保。水路运输的单位能耗低于公路和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方式，在节能减排方面水路运输更占优势。据有关数据分析，与水路运输相比，普通载货汽车油耗量为 0.05mg/t，该数据远远高于水路运输，通常超过其 8 倍左右。水路运输所利用的运输通道（江、海、河等）都是自然资源，不会造成对资源的浪费，且单位能耗较少，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在目前的交通条件下，若通过公路运输，能源消耗大，对沿线的环境更将造成一定的破坏。水运相较于陆运燃料消耗大幅度降低，尾气排放显著减少。通过释放大量的陆路运输资源，治理环境污染的波及效应将更加显著。可见，本项目依托内河水路运输，可充分发挥水运低碳、环保优势，是发展低碳经济、充分发挥内河水运优势和综合效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 2、项目选址可行性

1)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99-1 号，项目码头布置于潘安港汉河东南侧，距京杭运河约 585m，水域条件优良。

2) 码头场地地形较平坦，场地较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具有良好的地质条件。

4) 场地环境现状较好, 工程建设不会明显改变区域大气、声环境、水环境现状, 工程区域没有环境敏感区, 环境对工程建设没有特殊要求。

5) 项目所在地水、陆交通发达, 集疏运条件优越, 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均有充足的容量, 可根据需要由相关部门负责接入, 具有良好的外部协作条件。

**表 4-30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比较表**

项目	环境制约要素	环境影响程度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p>占地: 该方案不需要穿越永久基本农田、园地, 不存在占用农田、园地的问題。</p> <p>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周围敏感点分布相对较少。</p> <p>水环境: 该项目船舶停靠码头过程, 会对河流和底泥造成略微影响。</p> <p>声环境: 影响较小。</p> <p>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经建成, 该项目船舶停靠码头过程, 会对河流和底泥环境造成略微影响。</p> <p>周边敏感点: 沿线周边敏感点较少, 影响不大。</p>	<p>大气环境: 主要是运营期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卸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其影响范围内敏感点分布较少, 通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 采取相应措施后影响不大。</p> <p>水环境: 运营期码头生活污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 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声环境: 运营期码头周边无敏感点,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p> <p>生态环境: 运营期项目船舶停靠码头过程, 会对河流和底泥环境造成略微影响。</p>

综上所述, 本工程的建设是完全可行的。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 90m 码头岸线，因此施工期无须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进场安装。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b>1、陆生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改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p> <p>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p> <p>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p> <p>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④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p>

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上述措施，均为常见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卸料粉尘、上料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针对卸料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堆场喷淋进行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上料过程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上料斗设置防护罩；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装至采用彩钢板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直接将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传送船舶中。大风时不得进行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皮带输送机和临时堆场的封闭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 **②道路扬尘**

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应限量装载，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防止物料沿途泄漏、飞扬。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同时对运输车辆、道路、码头进行不定期清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 **（2）移动式雾炮机对本项目粉尘处理实用性和稳定性分析**

移动式雾炮机主要适用于工矿和料场煤矿建筑工地等领域，主要作用是除尘降尘，雾炮机是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

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拟尘、降尘的作用，提高空气质量。根据其工作原理和使用环境完全适用于本项目装卸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同时，随着设备的运行，雾炮机的电机因持续运行会发生变热情况，本项目设置两台雾炮机轮流进行喷雾除尘，以免发生雾炮机因发动机过热停止工作，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粉尘超标排放情况，项目设置两台雾炮机轮流进行喷雾除尘，配合人工洒水等组合措施的降尘效率能达到 80%。

### （3）经济可行性分析论证

移动式雾炮机和水喷淋设备一次投入约 5 万元，运行电费约 0.4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1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每年约 0.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设施有经济可行性。

###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本项目接收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浒东运河。

#### （1）工业废水：

##### 1) 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不处理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接收后在码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沉淀池沉淀时间长，处理效率高，能有效分离水中的杂质，水中的杂质主要为一般污泥和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粒，由利用单位回收。

##### 2) 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沉淀池仅在初期建设时会花费建设费用，约 3 万元，后期不再花费其他费用；则本项目在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浒东运河。从水量、工艺、水质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船舶的交通噪声和装卸机械的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隔声罩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码头拟设置岸电桩，到港船舶使用岸电，尽可能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4) 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在夜间，工作设备的数量尽量控制在 50%左右进行装卸作业。

(5) 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6) 建议在非停车功能区设立“禁止泊车”“禁鸣喇叭”等指示牌，严禁乱鸣高音喇叭滋扰居民，严禁违章泊车。多设路牌警告不许鸣喇叭，严抓惩罚。加强对货柜车司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司机的道德素质，做到自我教育。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定期监测项目边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桶装。本项目应按海事及交通部门要求建设 3m<sup>2</sup>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进行贮存。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在收集、运输途中均无散落、泄漏，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及防泄漏等措施。同时，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注。同时作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来源、数量、出入库日期、去向及交接人签字等。

岸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废采用上述处置措施后，处理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不影响所在地环境。项目方拟对固体废弃物采用的处置措施可行。

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需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0〕1019 号）的要求。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

一、船舶获取《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种）

- 1、手机微信添加“交科能源联单系统”小程序进行填报。
- 2、到接收单位开具纸质《接收证明》。

二、船舶送交要求

- 1、每个单程航次或者每 5 天应至少有 1 次送交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安装生活污水储存装置的船舶）的记录或者证明；
- 2、送交生活垃圾应按规定进行分类；
- 3、每 3 个月应至少有 1 次送交含油污水和废油的记录或者证明；
- 4、船舶不得将船舶污染物随意丢弃。

三、接收单位要求



- 1、应当接收靠港作业船舶送交的各类污染物，并向船舶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
- 2、应当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送交至所在地市政生活垃圾接收点和污水处理厂；
- 3、应当将接收到的船舶含油污水和废油按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4、不按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码头经营企业不得为其进行装卸作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含油污水	HW09	900-007-09	码头西南角	3	密闭桶装	2.4t	3个月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及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分析如下：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为船舶含有污水，危废暂存区拟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均采用硬化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符合

		<p>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text{cm/s}</math>），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防渗性能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text{cm/s}</math></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本项目设置 <math>3\text{m}^2</math>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p>	符合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废仓库专人专锁管理</p>	符合
	贮存库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不涉及分区。</p>	符合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p>	符合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密封暂存，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危废船舶含有污水，盛装容器为铁桶或者塑料桶，两者相容。</p>	相符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密封桶盛装，符合要求</p>	相符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堆叠码放变形的可能性较小。</p>	相符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本项目危废密封保存，设置防泄漏托盘。</p>	相符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p>	<p>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装入密封桶中，不会导致容器渗漏或</p>	相符

		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放，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危废船舶含油污水密封桶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密封暂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仅船舶含有污水，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专人专管，定期巡查，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危废转运时，地面残留的废液及时用拖布清理，拖布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危废仓库拟建立相关制度。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固定，为单独的储存间。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装入密封桶容器中	符合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频次为 1 次/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0.75t。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产生废水。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地面残留的废液及时用拖布清理，拖布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废气排放，无须设置废气收集措施，无噪声产生。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危废仓库环境监测拟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废气排放，无须设置废气收集措施，无噪声产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本项目危废仓库无须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	符合

	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涉及废水排放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监测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不涉及废气排放，无须设置废气收集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置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p><b>6、风险保护措施</b></p> <p>(1)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溢油风险防范措施</p> <p>溢油事故应急措施应充分结合海事局目前的应急措施情况进行制定，纳入海事局水域溢油应急体系。做到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及时、有序地做出应急响应，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本着“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购置、统一使用、统一管理”的原则，以进一步提高溢油应急响应能力。同时本项目建设单位还需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p>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详细的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消防设备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 2) 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主要货种为建筑废料（处理后的骨料），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且无有毒有害物质，码头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消防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事故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降尘。

## 3) 工艺安全措施

(1) 装卸工人工作时应戴安全帽。

(2) 机械设备选用安全可靠、质量信得过的产品。

(3) 各种设备应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各机械设备司机上下班前必须先检查设备电器、安全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 劳动保护措施

##### ①防跌

在码头区高空作业及装卸平台等处，均应设置栏杆和防滑设施，防止作业人员坠落或跌入水中。

##### ②防暑降温

该工程所在地，夏季温度高，湿度大，冬季比较寒冷，在室外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防暑降温的个人防护。必要时在冬、夏季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

##### ③医疗、卫生、急救设施

码头区配备救生衣、急救药品和救生器材以防急用。

为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码头建设单位需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应按计划中的步骤执行。

####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溢油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而有效地做出溢油应急反应，对于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应制订港区船舶溢油及含油废水泄漏应急预案，建立港区溢油事故的应急响应体系，以尽可能减小事故发生的规模和所造成的损失与危害。应急预案应报备相关海事部门，其主要内容有：

①对可能发生溢油事故的风险环节及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划定应急计划区；

②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分工、职责；

③制定溢油应急响应程序，并进行相关的培训、演练；

④配备应急装备及通讯、交通等必要装备；

⑤应急救护及污染控制、削减的措施；

⑥应急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⑦风险事故的善后处理措施；

⑧事故过程的记录及报告。

#### 7、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与处置管理制度等。

### 8、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监测点位：场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 废水污染源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 值、COD、SS、氨氮、TP、TN；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表 5-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场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SS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车辆扬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0	同时进行
废水	船舶、陆域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浒东	不外排	10	

环保投资

			运河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含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外输			
清扫砂石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的规定	2	
环保投资合计					5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水生生态	/	/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生活污水接管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沉淀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地面冲洗水、洗车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地表水环境	/	/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陆域生活污水接管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应急物资等	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	/	无组织废气(每年一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每年一次)	pH值、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噪声(等效连续声级Leq(A))(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用地规划图
- (4)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规划图
- (5) 项目区域生态管控位置图
- (6) 项目地敏感目标
-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 (8) 苏州市港区规划利用岸线详细布置图
- (9)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图

二、附件：

- (1) 项目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土地证
- (4) 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 (5) 排水现场勘查意见书
- (6)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7) 技术咨询合同
- (8) 检测报告

